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律援助服务指南

事件类型： 公共服务

所属部门： 烟台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

承办机构： 烟台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

实际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第三条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受理条件： 公民为维护自身权益，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办事流程：

(一) 申请

公民依据《法律援助条例》和《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应当如实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法律援助申请表。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转交申请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代为填写；
- 2、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申请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 3、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 4、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应当由住所地镇(乡、街)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盖公章。

申请人持有下列证件、证明材料的，无需提交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者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 2、农村特困户救助证；
- 3、农村“五保”供养证；

- 4、人民法院给予申请人司法救助的决定；
- 5、在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出资供养或者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证明材料；
- 6、残疾证及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证明材料；
- 7、依靠政府或者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证明材料；
- 8、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证明材料；
- 9、法律、法规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能够证明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的其他证件、证明材料。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劳动教养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可以通过办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所在监狱、看守所、劳动教养管理所、强制隔离戒毒所转交申请。

（二）审查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内容不清楚的，应当发出补充材料通知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补充材料、作出说明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

法律援助机构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调查核实，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三）承办

对于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指派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其他社会组织安排其所属人员承办，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承办。

对于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或者收到指定辩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承办，或者安排本机构的法律援助律师承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

- 1、受援人不再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
- 2、案件依法终止审理或者被撤销的；

- 3、受援人自行委托其他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 4、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
- 5、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的；
- 6、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的；
- 7、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自法律援助案件结案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立卷材料。

办理地点：烟台开发区综治中心 102、106 室

联系电话：0535-639680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5:00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